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78號

聲 請 人 曹翔然

相 對 人 順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聲請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二項請求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免徵聲請費；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2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本件聲請調解日（114年11月7日）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76元（計算式：429,000元 $\times$ 3/365年 $\times$ 5%=17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聲請調解後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此部分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429,176元（計算式：429,000元+176元=429,176元），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1,000元，是本件應徵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瑩萍